

第 20 屆梅嶺獎複賽現場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六)早上 08:40 至 12:00 止
2. 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六)早上 09:00 至 12:00 止
3. 報到時間：比賽當天上午 8:40 至 9:00 於簽到處完成報到。
4. 比賽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(61349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)
5. 作品規格：畫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，每位競賽員限 2 張，參加比賽請任選 1 張繳交。畫紙背面請填組別、編號、參賽者姓名（在畫紙背面），以免作廢（報名表無資料或填寫不全者不予評比）；畫板與畫具等材料請自行攜帶。
6. 採蓋章比賽用紙現場複賽。（參加者如自行攜帶比賽用紙，需經大會蓋章認可。攜帶至他場地完成者，不予評比。）
7. 需由參加者自行完成，如有代筆或臨摹它畫不予評比。
8. 複賽高中組以人物寫生為主，國中組以靜物寫生為主，國小以下現場命題，現場作畫比賽
9.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。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收藏運用，其智慧財產權亦屬主辦單位。
10. 中午不提供午餐。**並請自行辦理保險。**
11. 報到時請簽到、領取畫紙 2 張&參賽名牌、繳交”簡歷”（已寄者免）。
12. 比賽時間前的準備，家長可以進比賽教室。
13. 比賽時間一開始，請家長至休息室休息，再公佈題目（寫在黑板上）。
14. 比賽時間內，家長可親自至比賽教室帶小朋友上廁所，不能進比賽教室。
15. 提供茶水，但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16. 高中組、國中組提供水彩紙(**日本水彩紙**)。場地設置在禮堂。
17. 國小各組、幼稚園組提供一般**4K**圖書紙。場地設置在第 1 棟或第 2 棟教學大樓 2F。
18. 名單如有繕打錯誤，以報名表為主。